

碩、博士班學生修讀科目學分證明表(學分抵免用)

茲證明_____君，為本校_____學系

(所、學位學程) ☐學士班 學生。
☐碩士班

☐碩士班

☐博士班

在學期間先行修讀下列科目為本校

☐碩士學位先修課程(限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，並檢
 附申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證明文件)

☐學士班
 課程，且未計入該生 ☐碩士班 畢業學分。
☐博士班

修	習	科	目	名	稱	學	分	數	成	績

證明單位(原就讀學校)核章：

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	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任	教	務	處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